

科學與聖經

金繼宇

筆者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基督信仰與科學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，都以事實與真理為重，¹也都以虛謊、迷信為罪。兩者不同的乃在前設和所關注的範圍、資料獲得的方法，以及參與的研究者或作者。

在前設上，科學歷來有一「不證自明」之理，即「無神」與「唯物(包括能量)」；而作為基督信仰基礎的聖經「不證自明」之理，則為「有神」及有「非物質的靈魂」。聖經中提到神是那位無所不在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、永遠常存、宇宙萬物(物質、靈魂)的創造者，也是各種規律的制定者。至於到底「有神」或「無神」，則不能用科學方法來決定，都是憑信心來接受的，也可說都是一種「宗教性的教條」。

在範圍上，科學所關注的是受造的物質(宇宙萬物)，期待能得知其運作的規律。而聖經所關注的卻包羅萬象，包括各種學術領域、非物質的靈魂以及創造萬物的神；其主旨為神因愛而拯救人，其內容不僅涉及一切正常的運作規律，也涉及一些「異常」的事件，即一些神蹟奇事。這些事件在「無神」的前設下是不可思議的，但在聖經之「有神」的前設下則是完全合理的；因為神既是萬物的創造者與各種規律的制定者，祂當然可以另作「新事」，作為祂介入的「記號」(約二十30-31)。

在資料獲得的方法與參與研究的人來說，科學的知識全靠人類的觀察與思考。但因人的能力有限，所得出的結論(學說與定律)無論多麼進步，仍然是有限的；所應用的範圍也都有局限性，是暫時

的與近似的，會隨事實的新發現而改變。但聖經的作者除了人以外，還有神的默示(提後三16；彼後一25；可十三31)，具有神與人的二性。因創造萬物之神無所不知，故所默示的聖經真理是無誤的，是絕對的，是永不改變的(約十四6，十七17；詩十九9；彼前一25；可十三31)。因此，當目前科學的結論與正確解釋聖經所得之真理有抵觸時，人不可立即斷定聖經有誤，而需要仔細檢視，是否科學的結論不夠完善。筆者曾以聖經中一些關乎創造與地震的經文為例，說明聖經不僅不抵觸科學求真求實的精神，且往往超前於科學所得的發現與結論。²現實一再證明，現代科學越發達，科學家面臨越多永遠不可能解答的難題。結果，無神的前設和信仰不免會受到挫折，而有神的前設漸漸得以鞏固。

由於科學與聖經的內容不能完全分隔，兩者的前設都不能用科學方法證明，都需要以信心接受。所以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以及在學校施教的課程中，兩者都必需兼顧。不該以「宗教與科學」理應分家為名，而排斥聖經中有關科學的一些說法；又或如一些學校所作的，在探討人類來源時，僅限於教導「進化論」而不提「創造」的可能。

或有人會問，如果聖經中的事實或真理可以超越物理與化學等領域的科學結論，是否也超越數學中的定理呢？是的，從「三位一體」與「基督的神人二性」這些基本的聖經真理來看，確是如此。若

用數學公式表達「三位一體」為「1+1+1=1」，而「基督的神人二性」則為「1+1=1」，這在受造的物質宇宙中是不可能的。但屬靈的創造之神，已超出此一範圍，故不受其限制。有此認識後，人就不必純用理性而藉物質世界中的類比方式(如水、冰、汽三相)來解釋「三位一體」了。其實在物質的宇宙中也有二性兼具的現象，如光之為粒子(光子)與波動(光波)，何況是神！

以下列出文章中所引用的經文供讀者參考：

約二十30-31：「耶穌在門徒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

提後三16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彼後一21：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

約十四6：「耶穌說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

約十七17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

詩十九9：「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」

彼前一25：「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。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就是這道。」

可十三31：「天地都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

註釋

1. 參〈科學與基督信仰：無重疊而有牴觸？〉一文，刊《大使命雙月刊》2006年6月號，第六十二期，頁37-38。
2. 參〈神創造、製造、塑造、及設立了諸世界〉一文，刊《大使命雙月刊》2008年4月號，第七十三期，頁32-36。〈地震與聖經〉一文，刊《大使命雙月刊》2011年8月號，第九十三期，頁31-32。

(作者從事科學研究多年，退休後為大使命中心義工，並著寫不少有關科學與聖經文章)